

中国民营企业的内部腐败治理： 从公司治理到国家治理

王田田*

摘要：在既有的观念和研究中，民营企业内部发生的职务侵占、回扣交易、挪用资金等腐败行为常常只被视为一种企业内部治理或个体道德问题。本文通过分析中国民营企业在长期“公尊私卑”的体制和观念影响下，其内部腐败治理面临的公私政策差别、法律保障力度、反腐资源分配等诸多制度性障碍，指出民营企业的内部腐败治理既是一个企业治理问题，更是一个不容忽视的国家治理问题。同时，本文对当前几种治理模式进行分析得出，由于民营企业的内部腐败与公共权力腐败的性质不同，国家在加大支持和保障力度的同时，介入的方式、程度应当具体分析，不能取代民营企业自身在内部腐败治理中的主体地位。

关键词：民营企业；腐败；国家治理；公私合作

近年来，华为、万达、腾讯、360、阿里巴巴、京东等一些中国大型民营企业相继高调反腐，轻则解除涉事者的劳动关系，涉嫌违法的则

* 王田田，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廉政研究中心副秘书长，副研究员，研究方向为法理学、法律思想和廉政法学。

移送司法机关,在国内掀起了民营企业自发反腐的热潮,也推动了理论和实务界对民营企业内部腐败问题的特别关注。

在中国,随着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的发展,民营企业越来越成为财富创造和管理创新的重要主体,在促进经济增长、增加税收、吸纳就业和政治参与等方面做出了很大的贡献。而同时,民营企业发生的腐败类违法行为日益突出。据北京师范大学中国企业家犯罪预防研究中心的《中国企业家犯罪报告》显示,2014年,民营企业家腐败犯罪的绝对数量比2013年增长63%(张远煌等,2015),腐败犯罪频次占其犯罪总频次的比例由23%上升到29%,这一数据到2015年又上升到31%(张远煌等,2016)。尤其是,随着近年来对公共权力腐败惩治力度的加大,简政放权、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举措深入推进,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民营企业为生存和开拓市场而发生的行贿类犯罪,而企业各层级员工发生的职务侵占、挪用、商业贿赂等内部腐败占其腐败犯罪的比例显著增长,由2012年的55%上升到2014年的86%。由中国公司法务研究院发布的《中国企业反商业贿赂调研报告》指出,民企在合规制度方面落后于外企和国企,约23%的民企仍然完全没有反贿赂的合规体系与内控机制。全球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在2014年发布的《全球经济犯罪调查报告》中指出,中国大陆接近五分之四的经济犯罪是由公司内部员工所为,采购舞弊是最常见的经济犯罪类别之一,它通常会发生在供应商筛选、签约以及竞标等阶段。这些意味着,中国民营企业内部面临着越来越高的腐败风险,将会影响到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和国家反腐败进程的深入。因此,如何有效预防和治理中国民营企业的腐败问题,是应时代发展和中国现实要求而产生的一项重要课题。

由于产生的机理和诱发因素不同,民营企业的腐败可以分为外向型腐败和内部腐败两种类型(见表1)。前者是外部压力型的行贿行为,多与市场建设(Lui, 1985; Beck and Maher, 1986; Aidt, 2003)、行政管制(Huntington, 1968; Acemoglu and Verdier, 2000; Grviria, 2002)等宏观环境有关。后者是内部中饱私囊型的侵占行为,主要表现为收受

贿赂、职务侵占、挪用资金、采购舞弊等行为。本文主要关注后一种类型。目前对企业内部腐败及其治理问题的研究，多是从公司治理、企业文化、高管及员工素质等中观、微观层面进行考察的。如一些学者研究得出，不健康的企业文化、商业伦理环境与企业内部腐败息息相关 (Levendis and Waters, 2009; Watson and Hirsch, 2010)，其他企业的贿赂行为也会对一个企业的廉洁运营产生负面影响 (Gao, 2011)。另一些学者认为，财务信息透明度低、企业组织机构不合理以及内部治理系统脆弱是导致企业高管腐败的主要原因 (Yalamov and Belev, 2011; 徐细雄等, 2013)，不同类型的公司治理结构在遏制腐败方面存在不同的机制 (项兵, 1997)。还有一些学者在更加微观的层面，研究个人素质与企业腐败现象的关系，认为企业高管的道德与认知水平 (Hung, 2008)、领导风格及责任意识 (Tourish and Vatcha, 2005; Pearce, 2008) 与企业内部腐败现象密切相关。可见，学者们对于企业内部腐败的已有研究，主要来自发达市场国家，主要是与企业治理尤其是合规建设以及个体道德联系起来研究的。

表 1 公共权力腐败与民营企业外向型腐败、民营企业内部腐败之比较

腐败类型	公共权力的腐败	民营企业的外向型腐败	民营企业的内部腐败
发生领域	公共部门	私营部门	私营部门
行为主体	公职人员及相关关系人	民营企业决策层 (多以单位名义实施)	民营企业管理层及员工 (多为个体行为)
行为表现	滥用公共权力谋取私利，典型表现为贪污、受贿等	给予公职人员财物为企业谋取不正当利益，典型表现为行贿、权钱交易	滥用委托权力谋取个体私利，典型表现为商业回扣、侵占和挪用公司财物
危害客体	资产资金资源所有的公共属性； 公共职务的廉洁性	公共职务的廉洁性； 市场竞争的公平性； 公共利益	民营企业财产权； 委托权力的信赖感及其正当利益； 市场竞争的公平性；公共利益

相比发达市场国家，处于经济社会转型期的中国，有特殊性，市场改革和基础制度设计还在进行中，宏观层面的因素不能不考虑在内，尤

其是长期以来“公尊私卑”的体制和观念对市场政策、法律资源和反腐资源的配置产生着深刻影响,继而影响着民营企业内部腐败及其治理效果。本文将通过分析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的性质及中国民营企业面临的制度性障碍,指出中国民营企业的内部腐败治理不仅是企业治理的问题,同时也是不折不扣的国家治理问题,应当在区分民营企业内部腐败不同于公共权力腐败的基础上,通过国家、企业和社会的密切合作推进有效治理。

一 对民营企业“内部腐败”治理的认知:从公司治理到国家治理

民营企业的“内部腐败”,是指管理者及其员工在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收受贿赂、职务侵占、挪用资金、采购舞弊等不当行为,是相对于企业为规避管制或开拓市场而发生的压力型行贿行为而言的。从形式上看,这是一种企业内部治理问题,是一种损害企业所有者和投资人利益的非法行为。如果它仅仅是一种企业内部治理问题,而不涉及公共利益,可能就并不需要国家治理资源的介入,但是民营企业的内部腐败,真的仅仅是个企业内部治理问题吗?

对于这个问题或许我们可以先回答,为什么我们会将民营企业内部发生的职务侵占、回扣交易、挪用资金等不当行为定性为腐败呢?其实,这与人们对腐败现象认知的深化分不开。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公私合作关系日益密切,腐败的形态在不断地演化变异,其性质、范围、形式都已发生变化。尤其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伴随着行政改革和民营化浪潮,欧美等发达国家在经历私营经济繁荣发展的同时,也遭遇了私营领域严重腐败带来的惨重损失。人们逐步认识到,腐败不仅仅发生在公共权力领域,侵害公共职务的廉洁性和资产、资金、资源所有权的公共属性,也可能发生在私营部门,它不仅助长公共权力部门的腐败,更侵害着委托权力的信赖感及其正当利益、侵害市场竞争的公平性和公

共利益。“滥用公共权力或公共职位以谋取私人利益”这一传统定义（World Bank, 1997），已无法涵盖腐败的一些新的内容和表现形式，人们对腐败的认识逐步超越以公共权力为中心的政治学界定。

透明国际和其他一些组织开始使用一个更为宽泛的“腐败”定义，即“滥用委托权力以谋取私人利益”，这意味着存在委托和代理关系的社会组织和私营企业中滥用权力的行为也被纳入腐败范畴。可以说，腐败发生范围从公共领域、公共权力扩大到私营部门、委托权力，腐败主体也从公职人员、公共权力行使者扩大到被委托人、被代理人。2003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将向私营部门行贿的行为、私营部门的受贿行为、私营部门内侵占财产的行为入罪。随后，经济合作发展组织、欧盟委员会等国际组织也相继出台相关公约，督促成员国履行对私营部门腐败的治理责任。他们的经验主要有：督促将私营领域的贿赂、侵占行为入罪，明确企业预防腐败的法律责任，将贿金排除在税收减免范围，建立行贿企业黑名单制度，强化会计审计标准等。

在此之前，被贴上“私有财产”“自负盈亏”标签的民营企业因很少涉及公共利益，未进入腐败界定的范畴，成为长期被忽略的潜在腐败主体。从人们最朴素的法律观出发，民营企业腐败犯罪是“自家之事”“危害较小”，因而较容易获得人们的谅解。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腐败认知的更新，民营企业的“内部腐败”问题，已绝不仅仅是“自家之事”那么简单。在全球范围“公共部门私营化”“公司上市”现象普遍存在的情况下，公私领域界限逐步模糊，私营领域的腐败并不比公共部门腐败的危害性更小，这使得立法越来越不能回避私营领域的腐败现象。这些腐败现象不仅会导致企业自身蒙受巨大的经济损失，损害企业的品牌信誉，还会干扰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对社会风气和政治生态产生不良影响。尤其是民营企业发展到一定阶段，实现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甚至成功上市后，便具有了社会属性，代表着公众利益、委托权益。综上，民营企业内部的腐败行为，无论是从立法形式上还是从实

质危害上而言,都绝非仅仅是企业内部治理问题,而是具有公共利益属性,这意味着民营企业内部发生的收受贿赂、挪用、侵占等行为应当被纳入腐败治理的范畴,应当获得国家权力资源的保障。

二 中国民企内部腐败治理的制度性障碍:作为国家治理问题的必要性

私营领域的腐败治理应当得到一国国家权力资源的引导和保障,这逐步在全球反腐败实践中得到广泛认可。中国也已经开始尝试运用国家权力资源,加大对民营企业内部腐败治理的支持和保障力度。然而,中国的民营企业整体而言处于成长的初期,尤其是受历史上“公尊私卑”的体制和观念的影响,相比于公共部门和国有企业,中国民营企业的内部腐败治理所需要的顶层设计、法制保障和反腐资源依然不足,面临诸多制度性的障碍需要化解。

(一) 经济政策与公私差异

中国在探索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中,通过 1982 年《宪法》及之后的四次《宪法修正案》,逐步确立了包括私营经济在内的非公有制经济的法律地位。党的十五大已将“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确立为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私营经济的定位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上升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之后从宪法、法律、政策到政府工作报告层面,都要求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然而在现实中,“所有制歧视”和“规模歧视”依然存在,国有企业掌握着政策、资金、人员等方面的优势,可以通过合法的途径和机制影响政府决策,拥有着很高的竞争优势。而民营企业多“位低”而“言轻”,在融资、出口、税负、行业准入等方面很难获得与国有企业甚至外资企业同等的待遇 (Jiang, Ting and Huihua Nie, 2014)。中国民

营企业的成长举步维艰，市场政策、行业管制和资源配置对私营企业的腐败现象发生一直具有较大的影响（汪伟、史晋川，2005）。在竞争激烈且公私经济现实地位不平等的市场环境中，先天“体质羸弱”的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民营企业容易铤而走险，以回扣交易、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的方式，在所有制歧视中尽可能争取各类商业机会，这是民营企业廉洁发展面临的根本性障碍。

（二）司法保障与法律风险

我国现行《刑法》诞生于市场经济确立初期，受到“公尊私卑”观念的影响，对国有经济和私营经济两种不同性质的经济产权和经济主体规定了不平等的法律保护。同为侵吞企业资金的违法行为，发生在国企的涉嫌贪污罪，依据2016年两高最新司法解释，满足特定条件1万元以上即可立案，满150万元最高可判处死刑；而发生在民企的涉嫌职务侵占罪，达到6万元才能立案，100万元以下最高判处有期徒刑5年，这种标准对经济发展程度较高的东部沿海地区民营企业而言已属于立案“门槛过高”，对中西部欠发达地区的民营企业而言，更是难以实现对自身财产权的有效保护。

此外，在保护渠道上，国有企业的财产受到非法挪用和侵占，纪委有权查询银行账户资金往来，检察院反贪部门可介入侦查，在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各级监察委员会也将有权进行调查。而民营企业内部发生的非党员腐败案件不在地方纪委和检察院管辖范围，可能的处理方法是诉讼或内部处理。由于企业自身无权执法和调查，银行对其提出的账户查询请求往往被以涉及隐私为由拒绝配合，很难取得证据并凭此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内部处理也并非易事，企业没有罚款权，无权对涉事人员进行经济制裁，而开除员工的成本也不低，除了需要证据，还须经工会程序甚至涉及劳动仲裁、劳动合同补偿等。这些“所有制歧视”对民营企业在立法与司法层面保护的不足，加剧了其腐败防治的难度。

(三) 反腐资源与治理格局

长期以来,中国将反腐败的战略重点放在公职人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腐败治理上,对私营领域反腐败缺乏国家层面的战略部署和体制内资源的保障。为推进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及其他国际条约相衔接,中国曾于 2005~2012 年开展商业贿赂专项治理工作,国家预防腐败局也自 2011 年起实施非公经济组织预防腐败试点工作,但着力点依然主要针对的是国有企业和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和贿赂问题,对所涉及的民营企业腐败问题查办是附带式的,一般是作为经济案件由公安机关管辖。在顶层设计中,一直没有明确国家专门反腐机关对其的治理职责,更谈不上配套制度建设。

反腐资源的配置同样存在“厚公薄私”的情况。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实施了高压严惩的反腐战略,综合运用巡视、审计、信访、媒体等监督手段,“打虎”“拍蝇”,探索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将反腐战线从党群机关、国家机关的全体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扩展到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及社会团体等全体公职人员。在国有企业腐败治理结构中,派驻纪检监察组、党委、纪委、巡视巡查机构都不同程度地发挥了各自作用,特别是自 2015 年以来,中央通过巡视的方式实现了对中管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和金融企业监督的“全覆盖”,特别是 2019 年十九届中央第三轮巡视专门对 42 家央企开展常规巡视,国有企业内部的巡察工作也不断深化。然而,在国家反腐战略中,私营领域特别是民营企业的腐败治理依然没有正式提上日程,对民营企业职务犯罪的惩治,主要依靠公安机关。这在一定程度上给民营企业腐败滋生提供了温床,为其腐败治理带来了挑战。

三 对企业内部腐败治理方式的现状分析:国家治理路径的可能性

尽管存在一些制度性的障碍,我国在反腐败进程中,也逐步探索国

家权力资源在民营企业内部腐败治理中的适合角色，出现了“非公企业党建反腐”和“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指导”等国家与企业合作的治理形式。按照国家资源介入程度的由强到弱，可以将其分为以下几类（见表2）：国家主导的法律规制、嵌入式监督与专业咨询服务、企业主导的自身合规建设。

表2 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的国家治理模式

介入程度 主导力量	顶层设计	嵌入监督	咨询服务	公司自治
国家主导	立法与司法 (科学化+谦抑化)	—	—	—
国家、企业 合作主导	—	纪检监察监督 (规范化+规律化)	预防咨询指导 (常态化+主动化)	—
企业主导	—	—	—	合规与内控 (隐形化+激励化)

（一）宏观立法规制

法律规制是国家力量主导的重要治理形式。对民营企业内部腐败予以立法规制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对成员国的要求，也是最基础的治理手段。中国对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的立法主要体现于经济法和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是中国第一部专门规范市场竞争行为的法律，首次在法律上提出市场交易中的贿赂问题，规定了经营者贿赂行为的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1996年）进一步明确了商业贿赂的内涵与外延，成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商业贿赂行为的执法依据。1997年的《刑法》已明确将公司、企业人员的侵占、行贿和受贿行为纳入犯罪范畴和刑法管辖。目前，中国已经形成了包括“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等在内的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罪名体系。在2015年《刑法修正案（九）》中，刑法总则中增加了“禁

止从业”的规定,使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具有了适用资格刑的可能。此外,《公司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也在反商业贿赂、防止利益冲突、强化公司财务管理、遵守职业道德等方面作出了规定。这些规定说明,对于民营企业内部商业贿赂行为,工商管理部门有权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罚款 1 万元至 20 万元人民币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能触犯刑法,由国家强制力予以制裁保障。

在当下我国的实践中,法律治理的手段和方式还比较单一,主要是依靠刑事法律,进行事后惩处,成本高昂而效果有限。从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保护平等主体的合法权益的角度,经济法规、民事法规的作用发挥还比较有限。有研究指出,民营企业面临非常高的涉腐类刑事风险,有一部分是企业自身因素造成的,还有相当大部分是由于国家刑罚手段过度介入了民营企业正常的融资、借贷及经营活动(张远煌等,2015)。因此,在这种国家主导的法律治理中,合作治理的理想状态是完善顶层设计,推动立法科学化,在对民营企业内部腐败进行精确识别的基础上,综合运用经济、民事、刑罚手段,激励和引导民营企业规范商业行为和经营活动,采取合理措施预防内部腐败发生。同时使刑事司法保持谦抑性,警惕刑事手段的扩大化趋势,防止以刑事手段代替民商事途径。

(二) 嵌入式指导

公共权力深入企业内部协助开展防治腐败,是国家与企业合作治理较为紧密的一种形式。代表性的如非公企业党建模式。在中央的推动和指导下,一些大型民营企业建立党组织,通过发挥党组织和党员在企业内部的示范和引领作用,遏制民营企业腐败现象滋生。浙江、福建等经济发达地区的一些民营企业,通过开展廉洁教育、培育企业文化、加强人文关爱、培育员工归属感、增强企业凝聚力,从而减少员工侵占企业财物、进行回扣交易等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

除了党组织,作为各级党内专门监督机关的纪检监察机关也行动起

来，专门指导和服务当地的非公企业反腐工作。2012年，中央纪委下发《关于在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中建立健全纪检组织的指导意见（试行）》，明确提出了建立健全纪检组织，开展企业反腐工作。当年年底，国家预防腐败局确立了全国56家企业为非公有制企业防治腐败工作联系点，正式开始了“反腐试点”。江苏、浙江、广东、上海等民营经济发达的地区，起步更早。福建晋江在2011年7月成立了非公企业纪委工作室，专门指导和服务当地的非公企业反腐工作。

非公企业党组织和纪检组织建设在发挥党员示范作用、进行廉洁文化引领、增强企业凝聚力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但在实际中也有许多纪检组织存在“水土不服”的现象。在中央纪委调研组对江苏省的调研报告中，就写着这样一条：“部分非公企业纪律监督组织还存在定位不准、职责不明、举措不多等问题，在政策把握、规范运作方面也存在一些不足。”其与企业内设合规部门的关系，以及协助企业发挥防治腐败合力的效果，取决于其融入的程度和当地党委政府、企业管理层的态度。在这种模式中，党组织、纪检组织与企业内控部门的理想关系是作为企业合规运行的最后一道防线，其应遵循企业发展的规律，尊重企业内部腐败治理的主体地位。

（三）专业咨询服务

由国家机关提供专业的预防腐败咨询服务和建议，是国家与企业合作治理的另一种有效形式。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部署下，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了非公经济领域职务犯罪预防专项工作，服务地方经济和企业的发展。许多地方的检察机关深入企业以案讲法，有针对性地为企业提供职务犯罪预防咨询，开展预防调查并提出专业建议，督促企业完善内控、会计审计和程序公开等制度。如，广东佛山市人民检察院专门成立了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小组，并公布了服务热线电话，为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受到腐败行为侵害提供申诉和举报服务。福建晋江市人民检察院为民营企业编印《民营企业预防职务犯罪法律知识读本》，通过常见罪名解

说、典型案例分析,为企业员工讲解企业内部职务犯罪,使他们知法、懂法并对违法行为保持警惕。

检察机关对民营企业的职务犯罪预防指导,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针对性,但是由于检察机关的司法属性,民营企业对其存在天然的心理和思想抵触,所以这种指导关系依然具有距离感和非常态性。同时,随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推进,检察机关的相关职能机构转隶于国家监察委员会,有关私营领域预防腐败的相关职能在监察体制改革设计中尚未明确。未来这种形式的国家治理方式,应当将为私营部门提供预防咨询和培训服务纳入国家监察机关职责范围,不断优化和加强对民营企业防治腐败的专业指导力量。

(四) 企业内部合规机制

在中国高压反腐的大环境中,一些民营企业开始审视自身的反腐建设,通过完善内控、合规、审计等机制加入自觉反腐的阵营。一些民营企业建立起系统完善的书面内部控制政策,尤其是企业在反商业贿赂方面的总体政策、指南方针等,完善财务公示、收支审批、列支标准、采购与项目招投标制度等。一些民营企业设置了专门的调查与合规部门,还有一些民营企业加大对反腐资金投入的预算,用于支付对人员的培训费以及外部律师的顾问费。总体而言,大型、涉外民营企业的内部合规建设日益规范,但是由于缺乏国家层面的引导和规范,占大多数的中小民营企业的合规建设还处于起步阶段。

企业内控与合规建设的优势源于其对公司财产权保护的内生动力,企业自身采取反腐败措施有利于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的诉求,实施起来也最直接、最便利,成本最低。其不足之处在于,目前企业在重大腐败案件的调查与处理与执法司法部门的合作机制不健全,还有一些中小企业没有意识到合规建设的长远意义,积极性和实施动力不强。因此,在合作治理的语境中,除了企业自发的合规努力,其反腐行动更需要得到国家法律政策的支持与激励,使其更加自觉地加强合规建设,并完善

合作机制，在涉法内部调查中实现与国家机关的有效衔接配合。

在上述民营企业内部腐败治理的实践中，各种类型的探索都有自己的优势，但也存在一些不足。这些不足的主要原因在于，民营企业的内部腐败与公共权力腐败的性质不同，民营企业是市场经济主体，其发展有自身规律，因此国家权力介入治理的方式、程度都应当具体分析，国家权力资源作用的发挥不应当取代民营企业在内部腐败治理中的主体地位，应当更多地体现在宏观设计、指导与政策激励等方面。这表明，一方面当前国家权力介入民营企业内部腐败治理的方式尚有偏差。在一些方面保障不足，如在宏观指导与政策激励方面明显不足，在公私合作治理方面缺少机制设计；有些方面又有过当之处，如对某些经营性活动过度干预。另一方面，也说明在民营企业内部腐败治理方面，优化国家资源配置已经具备一定的法律基础和实践层面的准备，国家权力资源介入民营企业内部腐败治理具有现实可行性。

结 语

对民营企业内部腐败及治理问题的深入研究，不仅有助于民营企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也有助于我们更加全面系统地认识腐败现象及其治理问题。基于以上部分的探讨，中国民营企业内部的腐败治理，从性质而言，关乎国家和公共利益。从面临的制度性障碍而言，亟须国家层面的改革推动解决，因此它不仅仅是企业内部治理问题，更是现实的、紧迫的国家治理问题，应当获得国家资源的科学保障。由于民营企业的内部腐败与公共权力腐败的性质不同，民营企业是市场主体，需要尊重和遵循市场经济发展规律和企业成长规律，不能单靠行政和管制方式。因此，国家权力介入治理的方式、程度应当具体分析。这种介入应当保持节制，应主要体现在顶层设计和激励引导方面，应当尊重民营企业在内部腐败治理中的主体地位，警惕国家权力对民营企业正常经营管理活动的过度介入。通过引入合作治理的理念，在加大国家权力资源对民营企

业内部腐败治理支持力度的同时,推动国家、企业更有效地互动合作,激励引导民营企业发挥自治功能,使国家、企业在民营企业内部腐败治理中找到各自适合的角色并逐步完善合作机制。

参考文献

- 边燕杰、丘海雄,2000,《企业的社会资本及其功效》,《中国社会科学》第2期。
- 过勇,2013,《当前我国腐败与反腐败的六个发展趋势》,《中国行政管理》第1期。
- 何增科,2002,《反腐新路——转型期中国腐败问题研究》,中央编译出版社。
- 金太军、袁建军,2011,《政府与企业的交换模式及其演变规律——观察腐败深层机制的微观视角》,《中国社会科学》第1期。
- 林喆,2012,《权力腐败与权力制约(修订本)》,山东人民出版社。
- 刘戒骄、王德华,2014,《私部门责任与中国商业贿赂蔓延之谜》,《中国工业经济》第8期。
- 聂辉华等,2014,《中国地区腐败对企业全要素生产率的影响》,《中国软科学》第5期。
- 邵道生,2009,《中国:狙击腐败》,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汪伟、史晋川,2005,《进入壁垒与民营企业的成长——吉利集团案例研究》,《管理世界》第4期。
- 项兵,1997,《管理腐败与公司治理》,《改革》第4期。
- 徐细雄、刘星,2013,《放权改革、薪酬管制与企业高管腐败》,《管理世界》第3期。
- 张远煌等,2015,《2014年中国企业家犯罪报告》,《河南警察学院学报》第1期。
- 张远煌等,2016,《2015年中国企业家犯罪报告》,《河南警察学院学报》第3期。
- Acemoglu, D., & Verdier, T., 2000, The choice between market failures and corrup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0 (1), 194 - 211.
- Aidt, Toke S., 2003, "Economic analysis of corruption: A survey". *Economic Journal*, 113 (491), 632 - 652.
- B. Melnikov, K. E. Bettcher, 2011, *Combatting Corruption: A Private Sector Approach*. published by the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Private Enterprise, Washington, DC, USA. www.cipe.org/topic/combating-corruption.
- Batory, A., 2012, "Why do Anti-corruption Laws Fail in Central Eastern Europe? A Target Compliance perspective". *Regulation & Governance*. 6 (1): 66 - 82.
- Beck, P. and M. W. Maher, 1986, "A Comparison of Bribery and Bidding in Thin Markets". *Economic Letters*, 20: 1 - 5.
- C. L. Pearce, 2008, "The roles of vertical and shared leadership in the enactment of executive corruption: Implications for research and practice". *Leadership Quarterly*, 19 (3): 353 - 359.
-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Private Enterprise, World Bank Institute, et al., 2008, *Fighting Cor-*

- ruption through Collective Action-A Guide for Business*. http://info.worldbank.org/etools/docs/antic/Whole_guide_Oct.pdf
- Tourish, D. , Tourish N. , 2005, “Charismatic Leadership and Corporate Cultism at Enr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sent, the Promotion of Conformity and Organizational Collapse” . *Leadership*, 1 (4) : 455 – 480.
- Doidge, C. , et al. , 2007, “Why do Countries Matter So Much for Corporate Governanc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86 (1) : 1 – 39.
- Dyck, A. and Zingales, L. , 2004, “Private Benefits of Control: An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 *Journal of Finance*. 59 (2) : 537 – 600.
- Gao, Y. , 2011. “Isomorphic Effect and Organizational Bribery in Transitional China”, *Asian Business & Management*. 10 (2) : 233 – 57.
- Gaviria, A. , 2002, “Assessing the Effects of Corruption and Crime on Firm Performance: Evidence from Latin America” . *Emerging Markets Review*, 3: 245 ~ 268.
- Glaeser, Edward, Raven Saks, 2006, “Corruption in America” .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90: 1053 – 1072.
- Hung, H. , 2008, “Normalized Collective Corruption in a Transitional Economy: Small Treasuries in Large Chinese Enterprises” .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79 (1) : 69 – 83.
- Huntington Samuel, 1968,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Jiang, Ting and HuihuaNie, 2014, “The Stained China Miracle: Corruption, Regulation and Firm Performance” . *Economics Letters*. 123 (3) : 366 – 369.
- Kimberley A. Eliot, 2000, *Corruption and Global Economy*, Liu Yong, Li Xian, Liu Bin, Beijing: Beijing Press.
- Levendis, J. and Waters, G. , 2009, “Corporate Corruption and Chaos: A Formal Recursive Model”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Science*, 2 (2) : 177 – 192.
- Lui, F. T. , 1985, “An Equilibrium Queuing Model of Bribery” .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3: 760 – 781.
- Morrell and Bettcher, 2013, *Approaches to Collective Action: How Businesses Together Can Lead the Fight Against Corruption*, published by the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Private Enterprise, Washington, DC, USA. www.cipe.org/topic/combating-corruption.
- Susan Watson and Rebecca Hirsch, 2010, “The Link between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Corruption in New Zealand” . *New Zealand Universities Law Review*, 24 (1) : 39 – 42.
- Venard, B. , 2009, “Organizational Isomorphism and Corruption: An Empirical Research in Russia” .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89 (1) : 59 – 76.
- World Bank, 1997, *Helping Countries Combat Corruption: The Role of the World Bank*.
- World Bank, 2003, *Fighting Corruption in East Asia: Solutions from the Private Sector*.
- Wu Yiping. 2008. “Fiscal decentralization, corruption and governance” . *Economics Quarterly*. Volume 7, No. 3, 1045 – 1060.
- Yalamov and Belev, 2011, *Corporate Governance: An Antidote to Corruption Examples/Lessons in Bulgaria and Transition Countries*. working paper.